

檔 號：

保存年限：

職業服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48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99年6月24日召開研商建築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所述建築師法並未限制建築師不得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7月16日全建師會（99）字第0387號函。
- 二、建築師法係為開業建築師之執業管理法令，非開業建築師如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擔任員工，尚無涉建築師開業型態，本署旨揭會議結論尚無須修正。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理事長	會務 常務理事	財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第1頁 共1頁

建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收	99	年	7	月	21	日
文	第	1510				號

裝

訂

線